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